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捷運綠線周邊公車路線規劃」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1. 建議公車站點儘量規劃接近捷運出入口，以方便民眾搭乘。
2. 有關站點部分，因臺中市持續蓬勃發展，有些發展完成地方可能有定點人潮聚集而不一定為路線人潮聚集，建議以人潮定點概念試辦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3. 針對路線部分，只有公車也無法達到最後一哩路，建議捷運出入口附近計程車格位及 i-Bike 等應妥為安排，如此一來捷運、公車及後續 i-Bike 才能有效配合形成完善的運輸路網。

(二)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簡理事長戊鑑：捷運綠線周邊公車路線規劃甚佳，惟未來亦應考慮以自行車或機車作為接駁交通工具的相關問題。

(三)林委員志盈：800 路公車本為先導公車改為多繞駛幾處，可能拉長整體行車時間而大幅影響司機駕駛時間及乘客運量等，為避免運輸資源浪費，贊成交通局於捷運通車後持續檢討調整公車路線。

(四)主席裁示：捷運綠線即將通車，如本(10)月 25 日履勘順利，到完工通車之間期程相當緊迫，很多捷運周邊公車路線也需隨之調整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可以預期會有許多重大改變，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務必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相關公車路線或班次資訊，如學生與上班族常用的交通局臺中公車 APP、公車站牌 LED 跑馬、候車亭張貼紙本等管道以及各種新聞工具，包含交通局本身行銷宣導及與新聞局搭配，

也請捷運公司在 18 個捷運站內張貼或指示牌面加強宣導公車資訊，讓市民及外來遊客瞭解捷運通車後之公車路線。

二、警察局-「臺中市 9 月交通路口大執法成效」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1. 建議持續研議如何將執法能量內化為民眾交通安全意識，如戴安全帽及繫安全帶也是長期執法後內化的效果。
2. 報告顯示交通事故有 6 成 5 發生在路口，其中 4 成行人死亡事故也發生在路口，建議開始思考行人於路口等紅綠燈站的位置，建議定點標示最適當之站立位置，以免造成額外風險。
3. 建議多透過大型車內輪差體驗讓民眾瞭解路口安全性，另藉由工程、教育及民間社團、NGO 等單位協作會達到更好效果。

(二)許委員澤善：美國於無號誌路口設置 four way stop sign 以明確劃分路權，建議挑選幾處學校附近無號誌路口，參考美國作法試辦設置，以利降低未依規定讓車事故。

(三)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簡理事長戊鑑：

1. 以人數(分子)作為六都比較，未考慮各都人口(分母)及風險人數，無法看出各都優劣。以取締件數作為成效指標，似乎不精確，只能凸顯警方賣力，但是也可能反映出民眾違規更多的事實，因此，以取締件數作為成效指標恐有待商榷。另建議應進行警方執法前後之比較，如民眾對交通法規(守法)的認知(K)、態度(A)、行為(P)有所改善，才能凸顯警方的作為有效。
2. 交通大執法前兩項重點為禮讓行人，在執法上較不易判定，大執法結束後也較不易持久，臺北內湖曾以安全社區計畫將民眾禮讓行人的行為內化，"安全社區"是綜合性的提升社區安全的計畫，能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識，改變居民的安全態度與行為，增加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重視和參與，值得推廣參考。
3. 參考過去 20 幾年健保相關資料，事故傷害包含蓄意性及非蓄意性，平均一年因事故傷害死亡 1 萬 2 千多人，其中約 7 成左右為交通事故死亡，交通事故受傷後對於醫院體系負擔更重，更顯現交通事故防制重要性。

(四)林委員志盈：

1. 臺中市近 2 年來酒駕執法強度幾乎為六都最高，在持續執法下已使民眾在態度認知及行為有所改變，酒駕事故也已降低，顯示一定成效，故以酒駕為例，建議路口大執法針對車輛及行人的違規取締不要只是曇花一現，或許可向警政署建議持續辦理，透過 2-3 年的執法以確立行人與車輛互相禮讓尊重及遵守交通規則等觀念。
2. 報告中提到路口執法時如發現不合理工程時，會提報相關路權單位研議改善，交通警察大隊如定期與各分局交通組召開會議，建議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參與會議直接與第一線執法人員討論，從工程、執法面雙管齊下改善交通環境。

(五) 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交通部王次長本(10)月 20 日率中央相關部會至臺中市召開座談會，大家都相當肯定大執法期間相關成效，建議警察同仁執行交通勤務時站到路口，除遏止取締惡性違規提升交通安全外，對於治安也有相當助益，透過持續執法營造臺中市為守法且安全的都市。

(六) 主席裁示：交通大執法警察局非常辛苦，國慶連假期間經過臺灣大道新光三越附近，因為周年慶過馬路的人潮如過江之鯽，警察及義交同仁沒有休假在路口執勤功不可沒，雖然相關數據顯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確實因大執法降低，但也無法要求每天部署警力在路口強力執法，最終還是要回歸透過新興科學及新聞工具加強行銷宣導。拍攝宣導影片立意良好，但宣導通路及如何宣導到家特別重要，仍應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觸及更多民眾，內化相關用路人安全資訊。

(盧市長兼召集人另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繼續主持)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9-10-01、109-10-02、109-10-03 109-10-04、109-10-05、109-10-06 109-09-05、109-09-06、109-09-07 109-09-08、109-09-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2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9-07-06、109-09-07、109-09-09 109-09-11、109-10-01、109-10-02 109-10-03、109-10-05、109-10-08 109-10-11、109-10-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09-01-03、109-06-04、109-08-06 109-08-08、109-09-03、109-09-05 109-09-12、109-09-13、109-10-04 109-10-06、109-10-07、109-10-09 109-10-10、109-10-13、109-10-1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近來交通部持續推動道安資訊查詢網，因該網站為公開資料，建議分局如發現該網站揭露之事故資訊有所不同時，適時向交通部反映進一步查核。

二、第六分局：(略)

許委員澤善：交通事故常因搶快趕時間而發生，怎麼有效防制事故並非僅有宣導內化，而應深入探討如何從根本強化考照制度。

主席：報告中影片非常具有宣傳價值，應可收相當效果。

三、大安區公所：(略)

許委員澤善：關於報告中第 100 頁照片顯示「慢」字標誌部分，其法規定義係指減速至時速 40 公里以下及緊急時要能煞車，如果行經慢

字標誌沒有執行這兩個動作發生事故又判定無肇責，等於是縱容犯罪，建議應貫徹法規精神並落實執法。

四、中區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

1. 關於違規停車重點執法部分，因交通部本(10)月 20 日座談會提到臺中市違規停車造成事故特別多，建議除易肇事路段外，加強取締併排停車、公車停靠區及路口轉角等處。
2. 關於轉角停車格位劃設部分，建議停車管理處考量將路段中機車格位移至轉角部分最後一格，讓轉彎車輛視線較佳，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二)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簡理事長戊鑑：事故防制除從法規、環境及工程面改善外，建議亦可優先採用正向鼓勵方式，如發生較多事故之重點學校如事故降低即給予獎勵。

(三)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有關公車站牌違停部分，108 年度取締 31,642 件，本(109)年度 1-9 月已取締 20,200 件，亦列為拖吊重點工作；路口違停及併排停車部分，本(109)年度民眾檢舉案件特別多，顯示臺中市整體守法觀念仍有待強化，將持續加強取締。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如有需設置號誌連鎖之平交道，請交通局與臺鐵臺中運務段討論辦理。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綜合結論：

- 一、天氣逐漸轉涼，可能開始推出一些加有酒精的食物如薑母鴨、燒酒雞等，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酒駕取締。
- 二、本(109)年 1-8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5 人，比刑案死亡人數多很多，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執法，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拾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